

收發文章	公佈單位：特教中心 郭信志 聯絡資訊：  nealkuo@tn.edu.tw 發佈時間：2018/1/16 上午 08:11:32		
公告標題：轉知請各校協助宣導精神疾病「六要與四不要原則」認知，請查照。			
公告編號：118024		公文文號：無	
簽收：  準時簽收		2018/1/19 上午 10:31:42列印備查	
擬辦		批示	
公告內容： 說明：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月15日南市衛心字第1070007656號函辦理。 二、因近來發生媒體事件登載個案為身心障礙、精神疾病、思覺失調症等字眼，由於精神個案個人資料及其相關醫療病史具高度敏感性，爰請貴局轉知所屬，前開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不宜提供給予新聞媒體，以免造成精神疾病污名化及侵害個人隱私及其權益，並請應適當與媒體宣導「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」以免侵害個人隱私及其權益。 三、報導精神疾病「六要」與「四不要」原則：『六要』係指六項應該遵守的準則，包括：1.要與當事人或精神醫療專家密切討論。2.要慎選資訊來源，報導與事實相符的資訊。3.要刊登於內頁而非頭版。4.要兼顧客觀及平衡性之報導。5.要尊重當事人與家屬的隱私權。6.要提供精神衛生相關之服務專線、社區資源或衛生教育。『四不要』係指四項應該避免的報導方式，包括：1.不要以戲劇化或聳動化方式呈現報導內容，只聚焦當次事件報導。2.不以暗示的口吻指稱當事人罹患精神疾病。3.不用歧視性或污名化之稱呼與描述精神病人。4.不要報導容易引人斷章取義或以偏概全的細節。			

受文單位：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私立國小、私立國中、學校附設幼兒園、私立幼兒園、公立專設幼兒園、慈濟高中